



Chan Pat Chun

22/05/2012 16:21

To <mpoon@legco.gov.hk>

cc

bcc

Subject 基因改造生物(管制釋出)(豁免)意見書

就著政府的《基因改造生物(管制釋出)條例》，我們均不同意當中豁免向環境釋出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木瓜的刑責。

第一，根據我們的研究，香港野外基改木瓜的數目多達6成，但這並不是豁免執法的藉口。因為《生物多樣性公約》(下稱公約)的原意是保護生物多樣性得以保護和可持續發展，而執行此公約應要更嚴謹的態度進行規管，以防對其他地區造成類似問題。再者，對基改木瓜進行豁免，是開了一個極壞的先例。若日後因其他基因改造生物，如例如黃豆、大米、蕃茄等的數量太多以致難以執法，將會意味日後會有越來越多的基改生物在香港獲得豁免。這會否令香港變成「基改生物輸出港」呢?

第二，政府另一個理由需要豁免基因改造木瓜，是由於現時檢測基因改造木瓜的成本高昂而且相當複雜，以至農民難以知悉自己的木瓜是否含基因改造的成分。就此，我們於本中學開發了一套快速檢測基因改造木瓜的系統，不但能於8小時內獲得檢測結果，更能比坊間的生物科技公司的價格大幅降低。現時於生物科技公司進行一個樣本的檢測需1200港元，但我們自行研發的系統只需大約6港元。可見無論價格及檢測的時間均可縮短。最重要的是，此系統有相當高的準備性，即使是中學生也可熟練地操作。

就以上兩點，我們反對豁免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木瓜的刑責。

葉家樂 鄭淦蔚

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環保大使